

立德大學 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第三次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歐校長石鏡

出席者：桂委員紹貞(請假)、吳委員明果、朱委員紹祚、洪委員端良、麥委員愛堂、李委員宗霖、梁委員哲豪、李委員宗仰、張委員耀川(徐委員淑瑤代理)、陳委員怡兆、傅委員怡綸、郭委員政茂、管理學院教師代表鄭委員宗興及孫委員錦煌、健康休閒學院教師代表徐委員淑瑤(代理)及鄭委員宇涵、人文資訊學院教師代表彭委員瓊慧

列席者：曾組長景山、王麗婷

聯絡人及電話：曾組長景山 分機：54110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本獎助、補助經費使用原則：本獎助、補助經費之分配應以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2. 獎助、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改善師資結構為優先。改善師資結構得支用獎補助經費支付二年內新聘教師薪資、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
3. 獎補助經費應用於大學校院學生，不得用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例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建築，亦不得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貳、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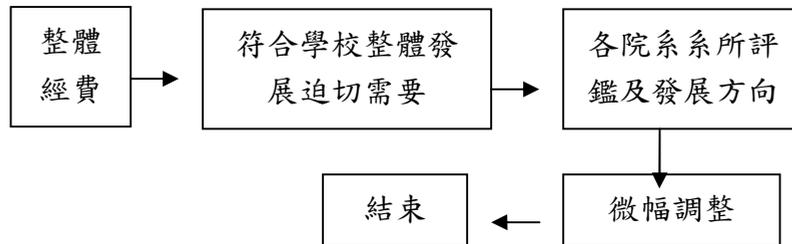
案由：本校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第三次分配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99 年度本校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 38,514,752 元，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以 1：1.1832 之方式分配，經常門金額為 17,641,422 元，資本門金額為 20,873,330 元。
- 二、99 年度獎補款第 1 次、第 2 次分配後經常門結餘金額為 1,996,164 元，資本門結餘金額為 2,777,762 元，結餘款總計為 4,773,926 元。
- 三、99 年度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經常門、資本門經費第三次各單位申請總表。

四、本經費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未依限執行完畢者，應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前申請辦理經費保留（須已進行採購等程序且附有招標文件或合約者，始得申請保留），未辦理經費保留者，將依規定予以追繳。

五、99 年度教育部獎補款使用優先順序之分配原則：



討 論：

- 一、經常門結餘款約 **1,996,164** 元，提出申請之金額為 794,470 元。請依經常門需求討論核撥金額。
- 二、資本門結餘款約 **2,777,762** 元，提出申請之金額為 4,174,920 元。請依資本門需求討論核撥金額。
- 三、於年度結束前若再有結餘款之處理方式，提請審議。
 - (1) 資本門金額如果再有結餘款，是否同意以簽呈辦理申請？總結餘款則交由資訊中心更新投影機或電腦教學設備等。
 - (2) 經常門金額如果再有結餘款，是否同意以簽呈辦理申請？總結餘則交由人事室運用。

決 議：

1. 各單位之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第 3 次分配之經常門、資本門經費核定表(如附件一)。
2. 教育部規定獎助、補助經費應本年度(99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 12 月 15 日前敘明原因報部同意始得展延經費執行期限（須已進行採購等程序且附有招標文件或合約者，始得申請保留）；未申請者，應依規定繳回未執行之經費。本校欲申請展延者，請於 12 月 8 日前備妥招標文件或合約至研發處，俾利報部申請展延。
3. 本次分配後之經常門、資本門經費若再有結餘款，則統一由資訊中心統籌運用，可購置視聽設備、電腦、教具、單槍、單槍燈泡、教室麥克風維修等教學設備、教學耗材。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整)